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验〔2017〕27号

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常州港录安洲港区码头1号泊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常州港录安洲港区码头1号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附送的《常州港录安洲港区码头1号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6〕326号），我局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北侧的录安洲。项目建设1个4万吨级多用途泊位，设计年吞吐量为135万吨（其中件杂货85万吨/年，集装箱50万吨/年）。不从事危险化学品

及有毒有害物质运输。你公司 2009 年 7 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《常州港录安洲港区码头 1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0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（苏环审〔2010〕217 号）。

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动：1、码头桩台长度减少 7 米，引桥宽度减少 3 米，原堆场西南位置部分改建为件杂货堆场（增加 4510 平方米）；2、油水分离设施改建为隔油池，调节池改建为中水处理工程；3、西厂界降噪设施由 3 米高实体墙改建为宽 10 米的绿化带。根据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 号）中“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验收调查报告认为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：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。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、陆域生产废水（包括机修油污水、机械冲洗废水、集装箱冲洗水及地面冲洗水）、初期雨水及陆域生活污水。船舶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委托常州常兴外轮供应服务公司处理。机修油污水经隔油池和吸油毡处理后与机械冲洗废水、集装箱冲洗水、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一并接入 1 号泊位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，剩余部分接入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生活污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，剩余部分接入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：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到港船舶柴油机尾气、运输车辆尾气、堆场和道路扬尘等无组织废气。主要采取以下措

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：1、加强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；2、泊位集装箱移动设备采用“油改电”；3、及时清扫道路并定期洒水抑尘。

（三）噪声：项目噪声主要为装卸机械、作业机械等运行噪声，主要通过合理布局、减震、隔声及消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：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船舶固体废物、港区生活垃圾、（含尘废水沉淀后产生的）沉渣、废纱布及废渣、废吸油毡、废矿物油。船舶固体废物委托常州常兴外轮供应服务公司处置。港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机修废油纱布及废渣、废吸油毡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。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目前中水处理系统尚未进行清理，未产生（含尘废水沉淀后产生的）沉渣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：施工期落实了施工场地、土方和弃土临时堆场等水土保持工作。码头工程挖方全部用于填方，陆域堆场剥离的少量表层土，全部用于场地内绿化覆土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绿化等补偿措施。

（六）其他：公司已编制和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开展了日常环境监测，厂区中部设有一座20平方米危险废物堆场。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。

三、验收监测（调查）结果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常州港录安洲港区码头1号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表明：

(一) 废水：1号泊位中水处理工程出水池(S2)水质中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LAS的日均排放浓度和pH值范围均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18920-2002)表1中道路清扫、消防和城市绿化用水标准；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及pH值范围均满足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池(S4)水质中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LAS的日均排放浓度和pH值范围均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18920-2002)表1中道路清扫、消防和城市绿化用水标准；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及pH值范围均满足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。

(二) 废气：项目陆域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，

(三) 噪声：项目港区陆域东厂界测点、西厂界测点、南厂界测点、北厂界测点昼间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 固废：按规定处理处置。

(五) 污染物排放总量：核算结果表明，污水接管口中废水排放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。

四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

要求，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，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经验收合格，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。

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管理，继续按现行要求做好环境整治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公众的沟通。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（含尘废水沉淀后产生的）沉渣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新北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13日

抄送：江苏省环保厅，常州市交通局，新北区环保局，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，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。